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稷山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稷山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稷环罚字[2017]0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氮氧化物超出排放标准。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限期九十日内完成。

2、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通知后，即刻召开环保整治专题会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逐条整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